

投保须知

【基本信息】

本产品为儿童及成人终身重疾，由《华瑞国民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A 款》组成，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[2017]395 号，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本公司在北京，上海，重庆，天津，江苏省，浙江省，安徽省，河南省，湖北省，湖南省，广东省，四川省，山东省，河北省，山西省，辽宁省设有分公司。本产品在本公司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。

【产品介绍】

1. 本产品保障涵盖 100 种重大疾病和 50 种轻症疾病（疾病种类及定义详见条款），保障终身，交费期为 30 年，交费方式为每月交费；
2. 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 28 天-40 周岁，若被保险人为成年人，则投、被保险人关系可以为本人、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；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，投保人须为被保人父母；
3. 本产品投保成功后次日零时生效，有 10 日的犹豫期，在此期间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犹豫期后，提前退保会有损失，保险公司只退还保单现金价值；交费期内未按期交保险费将导致保单失效；
4. 累计重疾风险保额不超过 72 万（本产品的重疾险风险保额为重疾保额与轻症保额之和）
5. 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重疾、轻症或身故有 90 天的等待期；
6. 犹豫期后被保险人即可获赠 1 年尊享就医服务，若您需要预订有关就医服务项目，请致电 95549/021-95549，我们承诺将安排医疗机构为您提供周到高效的就医体验；以下为服务次数及地域说明：
 - 6.1 电话医生不限次，视频门诊 2 次，住院安排 1 次；
 - 6.2 电话医生：不限地域；
 - 6.3 视频门诊：北京、成都、广州、深圳、南通、南京、苏州、常州、宿迁、淮安、扬州、温州、武汉、合肥、六安等地的瑞慈医院；
 - 6.4 住院安排：覆盖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南京、成都等一线城市的百余家三甲医院；
7. 投保本产品可获赠一次基因检测服务，您可从选择抗癌能力、叶酸缺乏、吸烟损伤、酒量、肥胖五项基因检测中选择其中一项，并在犹豫期后拨打国华客服热线 95549/021-95549 咨询基因检测服务的具体使用方式；
8. 被保险人为以下职业的不得投保：矿工、采石工、采砂工、爆破工、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、海洋船员、潜水员、火药炸药制造及处理人、特技演员、驯兽师、防暴警察、特种兵、战地记者；
9. 因下列第 9.1 至第 9.4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；因下列第 9.1 至第 9.5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“重大疾病”或“轻症疾病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：
 - 9.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9.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 - 9.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9.4 被保险人酗酒、殴斗、服用、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，未遵医嘱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，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；
 - 9.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（但符合本合同“因职业关系导

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”、“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”或“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”定义的不在其限）。

【服务流程】

1.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。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，请拨打客服热线：95549/021-95549。
2. 保全及退保操作指引：客户可通过国华人寿官网“我的保单”设置您需要办理的保全项目如：续期。如需退保，请随时拨打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021-95549 咨询。退保仅退还现金价值，有可能造成您的损失，请您谨慎操作。
3. 相关保险金的支付方式：理赔款将会在我们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，退保金我们将直接退回您交费的银行账户。

【理赔流程】

1.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，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，并进行理赔申请。为了更便捷快速的为您服务，建议您可以先通过国华人寿客服热线 95549/021-95549 或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理赔报案”栏目进行报案，我们将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向您了解保险事故的情况，并介绍理赔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。
2. 理赔申请材料标准格式的电子版，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“服务直通车-单证下载”栏目下载，也可以通过国华各分支机构获取纸质版本。理赔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通过快递、发送电子邮件（95549@guohualife.com）或亲临国华各地分公司柜面的方式交给我们。我们收到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，将在 5 日内（情形复杂为 30 日内）作出核定；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将在达成给付协议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理赔过程详情及特殊情况处理，请您查阅保险条款的有关内容。

【重要告知】

如实告知义务：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，我们不得解除合同；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【其他信息】

1.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、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，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、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。
2.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，投诉电话：95549/021-95549。
3. 截止 2017 年第 4 季度末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3.10%、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，其中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；